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
菌棒厂产业道路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
厂产业道路项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完成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厂产业道路项目工程建设，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一方和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 2024年 11 月 2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516600 元整）。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合格以上工程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80%；审核结算后拨付至审核结算价金额的 97%，余款待试运营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经复验合格后剩余 3%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七、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



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业 主：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 包 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 日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厂产业
道路项目

廉政合同书

业 主：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厂产业
道路项目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厂产业道路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理。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



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督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
止。

七、本合同作为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十
八盘乡十八盘村郭木线至菌棒厂产业道路项目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
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法定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 日

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11月2日